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合併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我們的選定歷史合併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我們於下文之財務資料及討論及分析乃假設我們現時之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有關本集團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我們財務表現之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憑藉過去經驗以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認知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之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則視乎多項我們不能控制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

概覽

我們為一家香港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的主要服務可分為向位於香港、台灣及中國而貨物目的地涵蓋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的客戶提供：(i)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及(ii)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我們透過四家於香港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東禪、亨達、富友及富城）經營我們的業務。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76.3百萬港元、79.3百萬港元及197.9百萬港元，而於相關期間，我們的純利總額分別約為6.3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下文載列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	53,945	70.8	38,886	49.0	152,835	77.2
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	14,266	18.7	14,901	18.8	17,604	8.9
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8,044	10.5	25,529	32.2	27,503	13.9
總計	<u>76,255</u>	<u>100.0</u>	<u>79,316</u>	<u>100.0</u>	<u>197,942</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服務分部客戶類別的分佈如下：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直接託運人客戶		其他貨運代理商		直接託運人客戶		其他貨運代理商		直接託運人客戶		其他貨運代理商	
	客戶數目	%	客戶數目	%	客戶數目	%	客戶數目	%	客戶數目	%	客戶數目	%
貨運代理及 相關物流服務	47	73.4	17 ^(附註1)	26.6	52	73.3	19 ^(附註2)	26.7	54	44.3%	68 ^(附註3)	55.7%
倉儲及相關 增值服務	1	6.3	15 ^(附註1)	93.7	1	3.3	29 ^(附註2)	96.7	13	37.1%	22 ^(附註3)	62.9%

附註：

1. 我們的一名客戶委聘我們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2. 我們的三名客戶委聘我們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3. 我們的八名客戶委聘我們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向最大客戶提供服務應佔的收益分別為30.8百萬港元、24.9百萬港元及50.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提供服務所得總收益的40.4%、31.3%及25.3%，而向五大客戶提供服務應佔的總收益則分別約為62.5百萬港元、56.8百萬港元及127.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提供服務所得總收益的81.9%、71.5%及64.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約223名客戶（即直接託運人及其他貨運代理商）提供服務。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向直接託運人客戶提供服務應佔的收益分別約為22.6百萬港元、29.8百萬港元及33.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自年度總收益的29.7%、37.5%及16.7%。我們向其他貨運代理商提供服務應佔的收益分別約為53.7百萬港元、49.5百萬港元及164.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自年度總收益的70.3%、62.5%及83.3%。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因素：

市場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與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訂立的兩年服務協議外，我們的收益來自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倘我們的客戶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的事件（如經濟衰退、自然災害、傳染病疫情及恐怖襲擊）而遭受任何不利的經濟、政治或監管狀

財務資料

況，或倘政府採納的法規對我們或我們整個的行業實施限制或施壓，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的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關係及影響客戶的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因此，客戶的採購訂單數量或會因多項因素（包括客戶的財務及經營成功狀況以及影響客戶產品消費需求的因素（如成衣業的市場環境））影響而不時發生變動。我們亦很難預測日後的訂單量，而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大幅波動。

勞工短缺

概不保證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會維持穩定。倘勞工成本顯著增加，而我們須透過加薪挽留工人（或我們的分包商須挽留彼等的工人），則我們的員工成本或分包成本（視情況而定）將增加，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將下降。另一方面，倘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未能挽留我們現有工人或及時招募足夠工人以應對我們現有或未來項目，我們或不能按計劃完成我們的項目，導致算定損害賠償及產生虧損。

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4.0百萬港元、26.2百萬港元及38.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一名客戶拖欠償還其貿易應收款項。由於該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很大可能不能收回，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約360,000港元。除此之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追收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概不保證客戶的財務狀況將於未來保持穩健。我們亦無法保證能夠及時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或日後不會就收回應收款項與客戶發生任何糾紛，這或會導致收回應收款項時出現嚴重延後。

本集團可能會不時就結清付款進行冗長的磋商，有關情況在物流行業並不罕見。倘客戶經歷財政危機或未能按時結清應付我們的款項或向我們發放留置金，或根本無法付款，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蒙受不利影響。

人身損傷、財產損毀或致命意外

於作業過程中，我們要求僱員遵守並執行我們內部控制手冊訂明的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不會違反規則、法律或法規。倘未能執行安全措施，或會導致人身損傷、財產損毀或致命意外，這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以未投保者為限）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有關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資料。

若干會計政策涉及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討論的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在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我們的估計及其他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估計及相關假設由管理層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收購事項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東禪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其貢獻佔我們服務總成本的約15.9%及13.5%。董事認為，我們於供應鏈內同時擴充業務可有助透過內部擴展實現增長。垂直整合進一步令本集團擴大供應商群體規模，並發展為可提供廣泛服務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收購東禪，從而為我們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帶來重大變動。有關收購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策略性收購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一節。

東禪主要提供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特別是拼箱及集運業務。東禪的業務營運令我們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收益、服務成本及毛利均有所增加。然而，由於東禪向其他貨運代理商而非直接托運人提供服務，每項訂單的利潤率較低，故毛利率有所下降。收購東禪亦令我們的員工成本、無形資產攤銷及融資成本增加，進而令行政及營運成本有所增加。

收購東禪的同時，我們已取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無形資產及汽車的流動資產淨值，並確認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負債。

有關東禪的收購前財務資料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表現的詳細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東禪經營業績」一段。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有關內容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益	76,255	79,316	197,942
服務成本	(61,991)	(56,975)	(155,285)
毛利	14,264	22,341	42,657
銀行利息收入	—	—	3
營銷開支	(1,236)	(425)	(3,137)
行政及營運開支	(5,442)	(8,140)	(15,736)
其他開支	—	—	(8,663)
融資成本	(23)	(84)	(149)
除稅前溢利	7,563	13,692	14,975
所得稅開支	(1,235)	(2,211)	(3,984)
年內溢利及其他 全面收益總額	6,328	11,481	10,99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328	11,481	10,333
非控股權益	—	—	658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76.3百萬港元、79.3百萬港元及197.9百萬港元，而於相關期間，我們的純利總額分別約為6.3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下文載列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	53,945	70.8	38,886	49.0	152,835	77.2
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	14,266	18.7	14,901	18.8	17,604	8.9
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8,044	10.5	25,529	32.2	27,503	13.9
總計	76,255	100.0	79,316	100.0	197,942	100.0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直接預訂費用、僱員福利開支、租金、折舊及公共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成本的明細如下：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						
分包費用	45,223	73.0	27,578	48.4	124,863	80.4
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						
直接預訂費用	9,748	15.7	11,901	20.9	12,148	7.8
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分包費用	3,675	5.9	9,366	16.4	7,307	4.7
僱員福利開支	1,069	1.7	1,064	1.9	2,297	1.5
租賃	1,110	1.8	3,907	6.9	4,024	2.6
折舊	477	0.8	503	0.9	503	0.3
公共設施	28	0.0	263	0.4	249	0.2
其他	661	1.1	2,393	4.2	3,894	2.5
	<u>61,991</u>	<u>100.0</u>	<u>56,975</u>	<u>100.0</u>	<u>155,285</u>	<u>100.0</u>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成份為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分包費用，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別約為45.2百萬港元、27.6百萬港元及124.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的73.0%、48.4%及80.4%。

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乃應付航空公司總銷售代理的費用，一般包括運費、碼頭搬運費、燃料附加費及其他雜項。

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

直接預訂費用

直接預訂費用乃應付海運公司及其他貨運代理商的費用，一般包括運費、碼頭搬運費及其他雜項。

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包括由本地運輸公司提供的本地貨運服務。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收購富城前，富城的薪金及員工成本於本節視作分包費用。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富友藍領工人的薪金及工資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

租金

租金指我們位於香港的3樓倉庫及5樓倉庫的租金。

折舊

折舊指為倉庫購買的個人電腦、叉車以及傢俬及裝置，以及位於香港的3樓倉庫及5樓倉庫的租賃物業裝修折舊。

公共設施

公共設施指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位於香港的3樓倉庫及5樓倉庫所用的電力及水費開支。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報關費用、碼頭搬運費、X光收費及倉儲材料（如箱子及膠帶）。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我們的淨溢利／（虧損）因應本集團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的服務成本的整體百分比變動而估計增加／減少的敏感度分析。假定波動比率設定為5%及10%，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該等比率被視為合理：

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服務成本的假定波幅

服務成本 增加／（減少） 百分比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除稅前		除稅前		除稅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溢利百分比 增加／（減少） %	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溢利百分比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溢利百分比 增加／（減少） %
5%	(2,261)	(29.9)%	(1,379)	(10.1)%	(6,243)	(41.7)%
(5)%	2,261	29.9%	1,379	10.1%	6,243	41.7%
10%	(4,522)	(59.8)%	(2,758)	(20.1)%	(12,486)	(83.4)%
(10)%	4,522	59.8%	2,758	20.1%	12,486	83.4%

財務資料

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服務成本的假定波幅

服務成本 增加／(減少) 百分比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除稅前		除稅前		除稅前	
	除稅前溢利	溢利百分比	除稅前溢利	溢利百分比	除稅前溢利	溢利百分比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增加／(減少) %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增加／(減少) %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增加／(減少) %
5%	(487)	(6.4)%	(595)	(4.3)%	(607)	(4.1)%
(5)%	487	6.4%	595	4.3%	607	4.1%
10%	(975)	(12.9)%	(1,190)	(8.7)%	(1,215)	(8.1)%
(10)%	975	12.9%	1,190	8.7%	1,215	8.1%

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的服務成本的假定波幅

服務成本 增加／(減少) 百分比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除稅前		除稅前		除稅前	
	除稅前溢利	溢利百分比	除稅前溢利	溢利百分比	除稅前溢利	溢利百分比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增加／(減少) %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增加／(減少) %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增加／(減少) %
5%	(351)	(4.6)%	(875)	(6.4)%	(914)	(6.1)%
(5)%	351	4.6%	875	6.4%	914	6.1%
10%	(702)	(9.3)%	(1,750)	(12.8)%	(1,827)	(12.2)%
(10)%	702	9.3%	1,750	12.8%	1,827	12.2%

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空運代理及相關 物流服務	8,722	16.2	11,308	29.1	27,972	18.3
海運代理及相關 物流服務	4,518	31.7	3,000	20.1	5,456	31.0
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1,024	12.7	8,033	31.5	9,229	33.6
總計	<u>14,264</u>	<u>18.7</u>	<u>22,341</u>	<u>28.2</u>	<u>42,657</u>	<u>21.6</u>

營銷開支

營銷開支主要包括業務發展及招攬新客戶的成本。

財務資料

行政及經營開支

行政及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審核費用、折舊、公共設施及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及經營開支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及福利	2,990	54.9	5,184	63.7	9,285	59.0
審核費用	42	0.8	150	1.8	440	2.8
租金、差餉及管理費用	395	7.3	542	6.7	914	5.8
折舊	233	4.3	316	3.9	530	3.4
公共設施	28	0.5	30	0.4	63	0.4
其他開支	1,754	32.2	1,918	23.5	4,504	28.6
總計	<u>5,442</u>	<u>100.0</u>	<u>8,140</u>	<u>100.0</u>	<u>15,736</u>	<u>100.0</u>

員工成本及福利

員工成本及福利包括董事酬金及管理、行政及營運員工成本。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行政及營運員工人數增加，以及給予若干員工的薪金及酌情花紅增加所致。

董事酬金及福利包括董事薪金、津貼、花紅、強積金供款。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董事酬金及福利分別約0.5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已記入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

審核費用

應付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進行年度審計的費用。

租金、差餉及管理費用

租金、差餉及管理費用包括車位租金、金巴利辦公室、TML檢查中心及恒亞車間的租金及差餉。

折舊

行政開支中的折舊主要指金巴利辦公室、TML檢查中心及恒亞車間的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設備及傢俬及固定裝置的折舊。

財務資料

公共設施

公共設施指金巴利辦公室、TML檢查中心及恒亞車間的電費及水費。

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其他開支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差旅	288	5.3	232	2.8	385	2.5
保險	143	2.6	200	2.5	271	1.7
專業費用	5	0.1	162	2.0	989	6.3
印刷及文具	159	2.9	234	2.9	286	1.8
維修及保養	127	2.3	278	3.4	367	2.3
辦公室費用	245	4.5	251	3.0	297	1.9
匯兌虧損	172	3.2	210	2.6	91	0.6
無形資產						
攤銷 (附註1)	—	—	—	—	949	6.0
其他 (附註2)	615	11.3	351	4.3	869	5.5
總計	1,754	32.2	1,918	23.5	4,504	28.6

附註1：有關該無形資產的進一步詳情及計算，請參閱本節「合併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說明－無形資產」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無形資產」。

附註2：行政及經營開支項下的其他開支亦包括銀行手續費、快遞費等。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汽車及叉車融資租賃以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23	100.0	31	36.9	36	24.2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	53	63.1	113	75.8
融資成本總額	23	100.0	84	100.0	149	100.0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納香港所得稅。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支出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7,563</u>	<u>13,692</u>	<u>14,975</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248	2,259	2,471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7	–	–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	–	(8)	–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	–	1,603
稅務優惠	<u>(20)</u>	<u>(40)</u>	<u>(90)</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1,235</u>	<u>2,211</u>	<u>3,984</u>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76.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79.3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3.0百萬港元或3.9%。

於上述金額中，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應佔收益保持大致穩定，而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應佔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53.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8.9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15.0百萬港元或27.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最大客戶之一客戶A進行大規模重組，我們的若干聯絡點於重組期間自有關客戶處撤出，我們自彼等遭受業務虧損；及(ii)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客戶B的主要產品類型個人電腦市場需求下降，繼而減少對我們航運服務的需求所致。

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應佔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8.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5.5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7.5百萬港元或218.8%。有關增加乃由於(i)我們的客戶基礎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大幅增加；及(ii)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與主要客戶客戶E就提供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成功訂立兩年服務協議，為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總收益貢獻較大數額所致。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62.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57.0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8.1%或約5.0百萬港元，乃由於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產生的分包費用減少，乃部分受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提供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所產生的直接預訂費用增加所抵銷所致。

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產生的分包費用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45.2百萬港元減少約17.6百萬港元或38.9%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7.6百萬港元。有關分包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收益減少所致。

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產生的直接預訂費用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9.7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22.7%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1.9百萬港元。有關直接預訂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海運代理及相關增值業務增加所致。

提供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7.0百萬港元增加約10.5百萬港元或150.0%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7.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i)主要因自二零一六年二月開始位於5樓倉庫的新租約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3樓倉庫的月租增加，導致租金增加約2.8百萬港元或254.5%；(ii)主要因在5樓的倉庫安裝24小時空調系統導致公共設施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839.3%；及(iii)主要因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的收益增加引致X光收費及購買倉儲材料增加，進而導致其他服務成本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262.0%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4.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2.3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8.0百萬港元或55.9%。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8.7%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8.2%。

尤其是，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毛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8.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1.3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2.6百萬港元或29.9%。除已增加毛利外，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6.2%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9.1%。兩者均主要由於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價格上升所致。

此外，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毛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4.5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或33.3%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供應商收取的價格增加，導致服務成本增加高於收益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的毛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8.0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7.0百萬港元或700.0%。除已增加毛利外，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2.7%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1.5%。由於倉儲業務的性質，成本並不直接與收益成比例，此乃由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不論銷售金額多少，租賃及公共設施成本大體上維持不變所致。因此，儘管成本無重大變動，我們已更好地利用倉儲設施獲得更多客戶，並因此同時提升毛利及毛利率。

營銷開支

營銷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66.7%。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自富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在其業務發展及新客戶招攬方面投入更多努力。由於富友已正式經營其倉儲及增值服務，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產生的營銷開支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為低。

行政及營運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營運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5.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8.1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50.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主要因董事酬金中與表現有關的獎金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73.4%；(ii)主要因我們位於香港荃灣的TML檢查中心租金增加導致租金、利率及管理費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37.2%；(iii)主要因為亨達購買汽車導致折舊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35.6%；及(iv)由於更換核數師導致審核費用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257.1%。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23,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84,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61,000港元或265.2%。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取得銀行借款2.0百萬港元以作營運資金用途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83.3%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2百萬港元。該增加與除稅前溢利的增加一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香港的法定利得稅稅率為16.5%，而我們對應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6.3%及16.0%。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略低於法定稅率，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稅務優惠分別為20,000港元及40,000港元所致。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以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者，尤其是由於我們引入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導致收益增加，本集團的溢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6.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1.5百萬港元，相當於按年增加約5.2百萬港元或82.5%。我們的純利率亦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8.3%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4.5%。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79.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97.9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18.6百萬港元或149.6%。

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應佔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8.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52.8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13.9百萬港元或293.0%。該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附屬公司東禪，其專注於向其他貨運代理商提供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及(ii)亨達的收益貢獻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8.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54.5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5.6百萬港元或40.1%，乃主要歸功於透過開拓新貨運航線目的地至如意大利、羅馬尼亞、西班牙及葡萄牙等歐洲國家導致向本集團的一位主要客戶（客戶A／供應商H）的銷量增加及處理較廣泛的產品組合。有關東禪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論述，請參閱本節「東禪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段。

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應佔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4.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7.6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18.1%。該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美國奧克蘭貨運航線銷量的增長引致收益顯著增加，部分被至長灘的貨運航線銷量的減少抵銷所致。

來自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25.5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27.5百萬港元，相當於小幅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7.7%。該增加乃由於我們向現任客戶收取的價格上漲及我們現有客戶倉庫的銷量增加所致，但該增長受我們倉庫的存儲容量所限制。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57.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55.3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98.3百萬港元或約172.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產生的分包費用、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產生的直接預訂費用以及提供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增加所致。

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產生的分包費用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7.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24.9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97.3百萬港元或352.5%。有關分包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近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的附屬公司東禪帶來我們的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銷量增加所致。就各公司層面而言，亨達貢獻的分包費用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7.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35.5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7.9百萬港元或28.6%；而東禪貢獻的分包費用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零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89.4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89.4百萬港元或100.0%。該兩項增加均與彼等各自收益的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產生的直接預訂費用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1.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2.1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1.7%。服務成本增加乃由於收益增加所致，部分被若干客戶提供的價格下降所抵銷。

提供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產生的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7.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8.3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4.6%。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來自客戶的貨物進口訂單增加，我們代表客戶結清碼頭搬運費，並要求彼等其後向我們償還有關成本；及(ii)我們的包裝程序所用的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2.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42.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購東禪帶來約98.3百萬港元收益及(ii)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收益增加所致；而利潤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8.2%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1.6%，主要由於(i)亨達啟用的部分新貨運航線的項目利潤率較我們先前的業務為低；及(ii)新收購附屬公司東禪（其毛利率低於本集團其他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模式性質所致。

尤其是，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毛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1.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8.0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6.7百萬港元或147.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亨達及東禪貢獻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然而，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9.1%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8.3%。有關減少乃歸因於(i)亨達啟用的部分新貨運航線的項目利潤率較我們先前的業務為低；及(ii)我們收購附屬公司東禪，其各項交易的毛利率低於本集團其他營運附屬公司。東禪乃近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被收購，其主要經營貨運艙位拼箱及集運業務。其向代理購買貨運艙位並轉售予其他分銷商（如其他貨運代理商），而非向直接托運人提供服務。分銷商及零售商在將產品及／或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產生其自身成本，兩者均需收回該等成本並賺取足夠利潤，因此，中間商越多，產品及／或服務的加成率越低。就此而言，東禪的業務模式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別取得12.6%及13.3%的利潤率，而本集團同期就其空運代理業務管理則取得29.1%及18.3%的利潤率；東禪每項訂單的利潤率較低。

此外，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毛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83.3%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5.5百萬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0.1%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31.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A／供應商H提供的價格下降導致我們的服務成本減少所致。

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的毛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8.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9.2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15.0%。毛利率亦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31.5%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3.6%。由於倉儲業務的性質，成本並不直接與收益成比例。因此，儘管成本無重大變動，我們已更好地利用倉儲設施獲得更多客戶，並因此同時提升毛利及毛利率。

財務資料

營銷開支

營銷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0.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1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675.0%。該增加乃歸因於我們為營運附屬公司（即亨達、富友及東禪）尋找新的業務機遇而招攬新客戶、重續客戶合約及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所作出的努力。

行政及營運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營運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8.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5.7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7.6百萬港元或93.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約4.1百萬港元或79.1%，乃主要由於(a)員工數目隨近期收購東禪而增加；(b)本集團財務團隊招募成員，包括一名董事及三名會計師；及(c)董事酬金增加所致；(ii)專業費用（包括委聘財務顧問服務及會計服務的諮詢費用）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510.5%，主要為協助上市籌備所致；(iii)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各附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費用增加；(iv)由於(a)支付尖沙咀兩項新辦公室物業的租金；(b)亨達辦公室物業的租賃費用增加；及(c)東禪辦公室物業的租賃費用增加，導致租金、差餉及管理費用增加；(v)為東禪購買汽車導致折舊增加；及(vi)無形資產攤銷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100.0%，乃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東禪的同時確認無形資產所致。

其他開支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其他開支約8.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已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並無產生[編纂]；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編纂]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84,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49,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65,000港元或77.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東禪取得銀行借款1.0百萬港元，作運營資金用途；(ii)透過融資租賃承擔購買汽車；及(iii)收購東禪，其融資租賃項下涉及一台汽車，共同導致已付融資租賃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4.0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81.8%。該增加乃由於所產生的開支所致，原因是中央行政開支及[編纂]約9.5百萬港元於釐定應課稅收入時不可扣減。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香港的法定利得稅稅率為16.5%。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6.0%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26.3%。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以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者，尤其是考慮到主要由於我們近期收購東禪致使收益增加，本集團的溢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1.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1.0百萬港元，相當於同比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4.3%。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4.5%減少至二零一八

財務資料

財政年度的5.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協助本集團進行上市籌備工作致使行政開支及[編纂]增加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5.2百萬港元、22.1百萬港元及24.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82	26,681	44,491
應收董事款項	637	22,345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8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19	6,778	7,044
	<u>16,822</u>	<u>55,804</u>	<u>51,535</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75	16,151	22,793
應付董事款項	3,511	13,792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243	30	–
銀行借款	–	2,017	1,672
融資租賃承擔	185	397	366
應付稅項	777	1,313	2,036
	<u>11,591</u>	<u>33,700</u>	<u>26,867</u>
流動資產淨值	<u>5,231</u>	<u>22,104</u>	<u>24,668</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5.2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2百萬港元增加約16.9百萬港元或325.0%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1百萬港元。除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產生的溢利外，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由於我們近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東禪，從中取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資產，並確認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負債所致。收購的代價已由呂克宜先生結清，這亦導致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1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或11.8%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4.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遞延上市成本增加、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應付董事款項減少以及銀行借款減少；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以及應付稅項增加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合併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說明

以下各段進一步討論有關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的主要成分的變動狀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指租賃裝修、辦公設備、固定裝置及傢俬以及汽車。下表載列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所示日期的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926	842	581
傢俬及設備	68	50	39
租賃裝修	1,113	884	560
汽車	531	1,393	983
總計	<u>2,638</u>	<u>3,169</u>	<u>2,163</u>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為亨達購買汽車，以及於收購東禪時一併取得汽車所致，兩者導致汽車的賬面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百萬港元。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所致。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永城自呂克滿先生收購東禪之73%股權，代價為已付總額。東禪於香港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呂克滿先生為呂克宜先生的胞弟，因此收購事項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董事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已進行估值，以得出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來自收購事項的確認無形資產呈報為估計2.2百萬港元，指自註冊成立以來東禪與其客戶（不包括任何集團實體或與本集團以前關係的活動）所建立的業務關係。估值師考慮到，東禪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一直自長期客戶錄得經常性收益，且有關穩定客戶關係預期將於日後為東禪帶來經濟利益。該客戶關係確認為無形資產。就計量而言，客戶關係透過多期間超額盈利法計量，有關估值方法普遍用於評估無形資產，並經國際估值準則第210號一無形資產規定。尤其是，估值師首先採用一套東禪的財務預測，並將東禪的預期淨溢利拆分

財務資料

及分配至各資產貢獻類別。餘下溢利分配至客戶關係，而分配至客戶關係的餘下溢利的現值總額相當於已確認公平值。有關會計處理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有關計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無形資產」一段。

租金按金（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租金按金（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3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重大變動乃由於業主將5樓倉庫租賃協議的期限縮短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4.2百萬港元、26.7百萬港元及44.5百萬港元，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007	26,196	38,963
減：呆賬撥備	—	—	(360)
	<u>14,007</u>	<u>26,196</u>	<u>38,603</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	485	1,623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租金按金	—	—	955
遞延上市成本	—	—	3,310
	<u>14,182</u>	<u>26,681</u>	<u>44,491</u>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0百萬港元增加約12.2百萬港元或87.1%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6.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近期收購東禪時一併收購其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6.2百萬港元增加約12.4百萬港元或47.3%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8.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客戶A／供應商H延遲償還服務費用約5.1百萬港元所致，其中發票金額其後已於期末後翌日清償及客戶E延遲兩日清償約1.2百萬港元乃由於不同地區的銀行工作日不同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5,008	12,872	14,176
31-60日	4,108	9,442	14,383
61-90日	3,019	3,445	6,899
90日以上	1,872	437	3,145
	<u>14,007</u>	<u>26,196</u>	<u>38,603</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small>(附註)</small>	<u>70天</u>	<u>93天</u>	<u>60天</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年度總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乃按各期間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計算。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自出具發票日期起計介乎0至90日的信貸期。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介乎向客戶授出的一般信貸期之間。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東禪後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然而，由於東禪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被收購，故其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收益並未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反映。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到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3.2百萬港元、16.0百萬港元及29.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一名客戶拖欠償還其貿易應收款項。由於該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很大可能無法收回，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約360,000港元。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過往經驗顯示結餘仍然可以收回，我們認為無須進一步作出減值撥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約92.4%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獲償付。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175,000港元、485,000港元及1.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支付予五大供應商之一供應商E的按金35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12個月內的租賃按金被視為流動資產而將3樓倉庫及5樓倉庫的租賃按金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i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東禪帶來東禪辦公室租賃按金。

財務資料

應收／(付)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付)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呂克宜先生	637	9,358	—
呂克滿先生	—	12,987	—
	<u>637</u>	<u>22,345</u>	<u>—</u>

應付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呂克宜先生	3,511	13,792	—
呂克滿先生	—	—	—
	<u>3,511</u>	<u>13,792</u>	<u>—</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應收及應付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款項擁有結餘。所有上述結餘均以港元計值，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董事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呂克宜先生款項約9.4百萬港元指亨達代呂克宜先生向富友及永城的撥資。呂克宜先生向富友及永城注入其本身來自亨達的資金。注入富友的資金乃作為營運資金以促進業務營運，而注入永城的資金則用於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

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呂克滿先生款項約13.0百萬港元而言，其被應付呂克滿先生的東禪及富城股息所抵銷。

應付董事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董事代本集團清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東禪的代價所致。

所有應收及應付董事結餘均已結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及應付董事款項。

財務資料

應收／(付)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東禪	84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東禪	1,243	—	—
— 富城	—	30	—

本集團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主要包括與本集團關聯公司的貿易相關結餘、行政開支報銷及向本集團關聯公司作出為彼等日常營運撥付資金的墊款。

於[編纂]前，本集團已收購所有關聯公司，而與關聯公司的所有結餘均已在本集團內對銷。有關本集團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內全數對銷。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623	15,470	19,653
應計費用	252	681	3,140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總額	5,875	16,151	22,793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分包費用及直接預訂費用等應付供應商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54天	68天	41天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下列年度服務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乃按各期間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計算。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東禪後，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然而，儘管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東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並未反映東禪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服務成本。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2,647	8,797	9,524
31-60日	2,051	5,389	8,358
61-90日	907	1,273	1,749
90日以上	18	11	22
	<u>5,623</u>	<u>15,470</u>	<u>19,653</u>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約100%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已於其後償還。

應計費用主要指應付員工福利及應計營運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應計費用約0.3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

應付稅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所得稅，即當期所得稅負債，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東禪而帶來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綜合利用股東權益、內部現金流、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等方式撥付其營運。董事認為，長期而言，我們將以內部現金流及（如需）其他股本融資方式撥付營運。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集團於所示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296	14,595	17,463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2,126	11,524	5,895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359)	(6,689)	(3,45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淨現金	447	24	(2,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786)	4,859	26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5	1,919	6,77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9	6,778	7,044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我們主要透過收取服務交付款項自經營活動中獲取現金流量。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分包費用及員工成本。我們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並就折舊、無形資產攤銷、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利息開支及營運資金項目變動的影響等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2.1百萬港元，而除稅前溢利約為7.6百萬港元。差額約5.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a)租金按金增加；(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c)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及(d)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變動所致。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11.5百萬港元，而除稅前溢利約為13.7百萬港元。差額約2.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b)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及(c)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變動所致。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5.9百萬港元，而除稅前溢利約為15.0百萬港元。差額約9.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b)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及(c)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董事償還款項、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已收銀行利息。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及墊款予董事。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3.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a)墊款予董事；(b)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c)董事償還款項所致。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6.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a)墊款予董事；(b)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c)董事償還款項；及(d)收購東禪所致。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3.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a)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b)董事償還款項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一名董事墊款及新籌得銀行借款。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一名董事款項、發行附屬公司股份、已付股息、償還融資租賃承擔、償還銀行借款、已付利息及支付遞延上市成本。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0.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a)呂克宜先生的墊款；(b)向呂克宜先生償還款項；(c)已付股息；(d)償還融資租賃承擔；及(e)發行一家附屬公司股份所致。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2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a)呂克宜先生的墊款；(b)向呂克宜先生償還款項；(c)償還融資租賃承擔；(d)償還銀行借款；(e)新籌得銀行借款；及(f)已付利息所致。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2.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a)向呂克宜先生償還款項；(b)償還融資租賃承擔；(c)償還銀行借款；(d)已付利息；(e)來自[編纂]投資者的投資約12百萬港元；(f)支付遞延上市成本及(g)新籌得銀行借款所致。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的債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債項				
應付董事款項	3,511	13,792	–	–
銀行借款，無抵押	–	2,017	1,672	1,467
融資租賃承擔	417	1,093	690	655
總計	3,928	16,902	2,362	2,12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我們獲得有關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未償還債務約2.1百萬港元，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所有款項均以港元計值，為非貿易性質、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約為零、2.0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銀行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月計算的固定年利率3.60%及4.53%計息，及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月計算的固定年利率3.60%計息。銀行借款的合約償還安排為自提取日期起分12期按月償還，並根據貸款協議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由下列各項擔保：a)呂克宜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b)東禪作出的公司擔保。上述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所取代。

於最後可行日期，銀行融資已獲悉數動用。

融資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主要透過汽車提供商獲取若干汽車，租賃期限為一至五年。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包括流動與非流動部分）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年內到期，計入流動負債	185	397	366	355
於兩至五年到期，計入非流動負債	232	696	324	300
	<u>417</u>	<u>1,093</u>	<u>690</u>	<u>655</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該等融資租賃負債的相關年利率分別介於1.80%至2.25%、1.40%至2.25%、1.40%至2.25%及1.40%至2.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尚未償還，或已授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其他銀行融資、借款、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然負債或保證。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承擔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毛利率 (附註1)	18.7%	28.2%	21.6%
純利率 (附註2)	8.3%	14.5%	5.6%
流動比率 (附註3)	1.45倍	1.66倍	1.92倍
資產回報率 (附註4)	31.3%	18.5%	20.0%
權益回報率 (附註5)	75.5%	42.4%	39.8%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6)	44.1%	59.8%	7.4%

附註：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各年內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內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財務資料

4. 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5.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6. 資產負債比率為流動債務（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董事款項）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毛利率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18.7%、28.2%及21.6%，分別增加9.5%及下跌6.6%。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毛利率的重大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段。

純利率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純利率分別為8.3%、14.5%及5.6%，分別增加6.2%及下跌8.9%。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純利率的重大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段。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45倍、1.66倍及1.92倍，流動比率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5上升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66，該上升乃由於收購東禪（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較高流動比率2.2）所致；及流動比率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66上升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我們的銷售增加一致；及(ii)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所致。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31.3%下跌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8.5%並上升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20.0%。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下跌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東禪後，本集團資產總值增加所致。然而，儘管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東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並未反映東禪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溢利。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增加乃主要由於總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應收董事款項大幅減少所致。

權益回報率

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75.5%下跌至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42.4%，並進一步下跌至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39.8%。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下跌乃由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東禪後，本集團累計自保留溢利的權益價值總值增加所致。然而，儘管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東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並未反映東禪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溢利。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44.1%、59.8%及7.4%。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增加乃由於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及取得新銀行貸款所致，部分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東禪帶來的總權益增加所抵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悉數結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所致，部分被宣派股息引致的總權益減少所抵銷。

東禪的經營業績

東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

收購東禪使本集團可拓寬客戶群，包括貨運代理商。除於空中及海上提供一般進出口貨運服務外，我們已擴充至同時提供貨運艙位的拼箱及集運服務。憑藉東禪與其供應商（即其他貨運代理商）之間的緊密業務關係，本集團在貨運艙位出現高需求時更能取得貨運艙位的供應。我們預期，東禪將繼續能為本集團帶來新供應商及客戶，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有關東禪業務營運及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策略性收購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一節。

下表載列東禪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99,162	100,706	103,464
服務成本	(89,231)	(88,026)	(89,654)
毛利	9,931	12,680	13,810
其他收入	1	5	–
營銷開支	(686)	(525)	(1,357)
行政及營運開支	(2,332)	(2,949)	(3,504)
其他開支	–	–	(360)
融資成本	(–)	(21)	(55)
除稅前溢利	6,914	9,190	8,534
所得稅開支	(1,133)	(1,494)	(1,391)
年內溢利及其他 全面收益總額	<u>5,781</u>	<u>7,696</u>	<u>7,143</u>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東禪的收益主要來自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尤其是拼箱及集運業務。

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東禪的總收益分別約為99.2百萬港元、100.7百萬港元及103.5百萬港元，而於相關期間，純利總額分別約為5.8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

東禪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

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東禪的總服務成本分別約為89.2百萬港元、88.0百萬港元及89.7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東禪的毛利分別約為9.9百萬港元、12.7百萬港元及13.8百萬港元，而於相關期間，毛利率分別約為10.0%、12.6%及13.3%。

營銷開支

營銷開支主要包括業務發展及招攬新客戶的成本。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東禪的營銷開支總額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行政及營運開支

行政及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審核費用、折舊、公共設施及其他。下表載列東禪於所示年度的行政及營運開支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及福利 (包括董事酬金)	1,698	72.8	1,987	67.4	2,425	69.2
折舊	–	0	185	6.3	187	5.3
辦公室費用及 公共設施	68	2.9	64	2.2	135	3.8
租金及差餉	315	13.5	176	5.9	157	4.5
審核費用	40	1.7	210	7.1	210	6.0
差旅	61	2.6	95	3.2	177	5.1
印刷及文具	52	2.3	50	1.7	50	1.4
其他	98	4.2	182	6.2	163	4.7
	<u>2,332</u>	<u>100.0</u>	<u>2,949</u>	<u>100.0</u>	<u>3,504</u>	<u>100.0</u>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東禪的行政及營運開支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東禪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支出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14	9,190	8,534
除稅前溢利稅項，按有關 稅務司法權區溢利所 適用的稅率計算	1,141	1,516	1,408
其他	(8)	(22)	(17)
所得稅開支	<u>1,133</u>	<u>1,494</u>	<u>1,391</u>

東禪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益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東禪保持極穩定適度的收益，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為約99.2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為約100.7百萬港元，相當於輕微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1.5%。東禪收益的增加乃主要由於部分東禪當時現有客戶的銷量輕微增加所致。

服務成本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東禪的服務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89.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88.0百萬港元，相當於小幅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1.3%。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貨運燃料附加費減少所致。

毛利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東禪的毛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9.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2.7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2.8百萬港元或28.3%。東禪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0.0%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2.6%。有關增加乃由於收益增加及因貨運燃料附加費減少導致服務成本減少所致。

營銷開支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東禪的營銷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0.5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28.6%。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空運代理市場環境增速普遍放緩，東禪的董事認為有必要在業務發展及招攬新客戶方面加大營銷力度。經參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對穩定的市場環境，所產生的營銷開支相應地減少。

財務資料

行政及營運開支

東禪的行政及營運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2.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9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26.1%。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董事酬金增加0.2百萬港元；及(ii)更換核數師導致審核費用大幅增加約0.2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東禪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並未錄得融資成本；而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融資成本約21,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東禪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於融資租賃項下租賃一台汽車所致。租賃期限為四年。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東禪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5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36.4%。該增加與除稅前溢利的增加一致。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對應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6.4%及16.3%，實際稅率略低於法定稅率，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稅務優惠分別為20,000港元及20,000港元所致。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由於上述者，尤其是由於銷量增加導致收益增加，東禪的溢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5.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7.7百萬港元，相當於按年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32.8%。東禪的純利率亦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5.8%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7.6%。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益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東禪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00.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03.5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2.8百萬港元或2.8%。該增加維持相對穩定，輕微增加乃由於東南亞貨運航線銷量增加所致。

服務成本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東禪的服務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88.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89.7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1.9%。該增加與受惠於東南亞貨運航線的大銷量的規模經濟引致的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

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而言，東禪的毛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2.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3.8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8.7%。東禪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2.6%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3.3%，乃歸因於交易量增加導致收益增加及部分被服務成本的相對較小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營銷開支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東禪的營銷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0.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4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180.0%。營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維持緊密的業務關係，繼而導致將東禪的客戶引入亦從事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以及為我們日後擴大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招攬潛在客戶所致。

行政及營運開支

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而言，東禪的行政及營運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3.5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20.7%。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董事酬金增加及招聘新員工引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東禪辦公室搬遷期間兩處物業的租賃付款所致。

其他開支

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而言，東禪的其他開支由零增加至約0.4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0.4百萬港元或100.0%。增加乃由於東禪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0.4百萬港元，該款項被視為很大可能不可收回。

融資成本

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而言，東禪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1,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55,000港元，相當於增加34,000港元或161.9%。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i)取得銀行貸款1.0百萬港元，作營運資金用途；及(ii)融資租賃項下汽車租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為1.5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而相應實際稅率均為約16.2%。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實際稅率略低於法定稅率，乃主要由於政府獎勵機制所致。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而言，東禪的溢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7.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7.1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7.8%。東禪的純利率亦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7.6%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6.9%。

財務資料

東禪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東禪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77	505
遞延稅項資產	–	–	14
租金按金	35	35	38
	<u>35</u>	<u>712</u>	<u>55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178	12,433	12,684
應收亨達款項	1,243	1,356	648
應收富城款項	–	–	16
應收呂克滿先生款項	6,214	12,98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37	2,163	2,912
	<u>22,872</u>	<u>28,939</u>	<u>16,26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89	11,238	8,301
應付亨達款項	–	89	20
應付富友款項	84	143	442
融資租賃承擔	–	166	171
銀行借款	–	1,000	–
應付稅項	1,021	426	162
	<u>13,094</u>	<u>13,062</u>	<u>9,096</u>
流動資產淨值	<u>9,778</u>	<u>15,877</u>	<u>7,1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813</u>	<u>16,589</u>	<u>7,72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286	116
遞延稅項負債	–	43	–
	<u>–</u>	<u>329</u>	<u>116</u>
資產淨值	<u>9,813</u>	<u>16,260</u>	<u>7,60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0	2,000	2,000
保留溢利	7,813	14,260	5,605
	<u>9,813</u>	<u>16,260</u>	<u>7,605</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東禪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5.9百萬港元，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8百萬港元增加約6.1百萬港元或62.2%。東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7.2百萬港元，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9百萬港元減少約8.7百萬港元或54.7%。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013	12,066	12,677
減：呆賬撥備	—	—	(360)
	—	—	12,317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0	402	405
	13,213	12,468	12,722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租賃按金	(35)	(35)	(38)
	13,178	12,433	12,684

東禪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東禪致力於密切監督賬戶結餘，令致客戶及時支付購買價。東禪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3百萬港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指東禪辦公室的租賃按金。東禪有關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預付供應商E按金約402,000港元所致。東禪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05,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4百萬港元。有關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汽車保險費增加所致。

應收亨達款項

東禪應收亨達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百萬港元。由於東禪的貨運航線主要以美國作為目的地，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亨達來自以美國作為目的地的客戶訂單增加，進而促使來自東禪的供貨訂單增加所致。東禪應收亨達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亨達來自以美國作為目的地的客戶訂單減少，進而減少東禪的供貨訂單所致。東禪應收亨達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信貸條款償還。

應收呂克滿先生款項

東禪應收呂克滿先生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由東禪墊付呂克滿先生8.1百萬港元的應收款項所致。呂克滿先生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償還1.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以現金及宣派股息方式已獲悉數結算。東禪應收呂克滿先生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856	11,028	7,757
應計費用	133	210	544
	<u>11,989</u>	<u>11,238</u>	<u>8,301</u>

東禪的貿易應付款項大致維穩，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11.9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11.0百萬港元。東禪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收益減少；及(ii)應收客戶H的貿易應收款項被用於抵銷應付客戶H的貿易應付款項所致。東禪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3,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1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東禪變更核數師所致。東禪的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1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44,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約210,000港元的額外應計審核費用所致。

銀行借款

東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東禪的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約1.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取得須於12個月內償還及按月計算的固定年利率為4.53%的銀行貸款。東禪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東禪按月償還上述銀行貸款。

資本開支及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辦公室、倉庫及停車場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58	4,216	2,484
第二年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4,920	1,164	6
	<u>8,878</u>	<u>5,380</u>	<u>2,490</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停車場應付的租金。租期協定為六個月至四年，而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編纂]

董事預計我們的[編纂]（為非經常性質）總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已記錄於本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損益賬，[編纂]百萬港元將記錄於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損益賬，而其餘估計[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則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

因此，本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預計將受[編纂]相關估計開支嚴重影響，據此預計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純利將大幅減少。董事謹此強調該預測[編纂]成本為目前的估計數字，僅供參考。因此，實際數額或有別於該等估計數字，而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或會因應審核及屆時的變數和假設變化而予調整。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編纂]開支總額估計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已記錄於本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損益賬，[編纂]百萬港元將記錄於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損益賬）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在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方面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亦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供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目前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概無可向股東分派的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內。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關聯方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概述如下：

關聯方	與本集團的關係
東禪	呂克滿先生於收購事項前控制的公司
富城	呂克滿先生於資產收購前控制的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1) 永城向呂克滿先生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收購東禪73%已發行股本	—	11,275	—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收購東禪27%已發行股本	—	—	(附註1)
(2) 永城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收購富城全部已發行股份	—	—	(附註2)
(3) 亨達向下列公司提供貨運代理 及相關物流服務：			
— 東禪	2,945	1,378	不適用
(4) 東禪向下列公司提供物流服務：			
— 亨達	9,860	7,693	不適用
— 富友	11	—	不適用
(5) 富友向下列公司提供倉儲及運 輸服務：			
— 東禪	720	956	不適用
(6) 富城向下列公司提供人力資源 勞動力：			
— 富友	不適用	2,068	941
總計	13,536	23,370	941

附註1：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永城配發及發行18,493股永城新股份予呂克滿先生以收購東禪27%權益。

附註2：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永城透過向呂克滿先生發行1股永城新股份自呂克滿先生收購富城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東禪前，亨達及富友分別向東禪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而東禪向亨達及富友提供物流服務。

我們已自物流行業的其他服務供應商取得費用報價，該等供應商可提供上述關聯方交易項下所發生的類似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倉儲及運輸服務。董事認為，與於需要服

財務資料

務的特定期間類似服務的該等費用報價相比，向集團內公司支付的費用處於市場範圍內，因此，董事認為，上述交易的各代價乃經參考已取得的費用報價後於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各關聯方交易已停止及於上述收購事項後成為公司間交易。

富城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後主要從事向其唯一客戶富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而富友並無自富城以外的公司獲取人力資源支持。就提供予富友的人力資源服務而言，富城已根據實際支出向富友收取費用。

因此，董事確認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所述各項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本集團所獲有關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該等關聯方交易已在本集團內對銷。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內的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主要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0 — 「會計師報告 — 財務風險管理」。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亨達向個人股東宣派17,500,000港元之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東禪向其股東宣派15,800,000港元之股息，其中，永城應佔11,534,000港元，而非控股權益應佔4,266,000港元。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可能導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披露資料的責任。

近期發展

我們持續專注於鞏固我們於香港物流行業內的市場地位。就我們所知，我們的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出現已對或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續專注於在香港發展我們的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業務。

由於我們現有倉庫目前的租賃協議均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屆滿，而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倉庫的平均利用率為122.6%屬已接近飽和，董事擬遷至更大的倉庫以應付我

財務資料

們的業務擴張。我們已識別一項亦位於香港葵涌、鄰近葵涌貨櫃碼頭的物業，其建築面積約為33,856平方呎。此外，我們亦擬於所有現有租約到期之後合併我們的現有辦公室，以滿足未來營運需求並提高我們的企業形象及管理標準。因此，為達致更有效的資源管理，董事已於我們新的和黃物流中心倉庫同座樓宇內識別和黃物流中心辦公室，建築面積約5,503平方呎。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我們已就和黃物流中心倉庫及和黃物流中心辦公室訂立為期三年的臨時租賃協議，月租為約517,000港元，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屆滿。

董事相信，我們可有效地控制自現有倉庫及辦公室物業搬遷至新和黃物流中心倉庫及和黃物流中心辦公室的成本及時間，且將不會中斷倉儲及增值服務的正常營運。我們預期搬遷成本將約為256,000港元並需耗時約一個月。我們大部分的設備為移動設備例如叉車及包裝設備，該等設備相對易於搬運，而僅有少量設備需運輸服務搬遷。此外，大部分最大客戶及供應商已得悉我們的搬遷計劃，並確認有關搬遷計劃將不會影響我們的持續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一直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供應商物色新商機。其中，我們已分別與客戶A／供應商H、客戶H、客戶J及現有供應商（供應商A，為一名香港貨運代理商）就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簽訂四份意向書，並訂有最低採購金額。與上述客戶簽訂的意向書有效期為一年，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生效。根據上述意向書，建議於我們擴充倉庫並擁有足夠倉位後，該等客戶將每日共同分派21個貨櫃的貨運量供本集團處理（按名義價值計，相當於每月約5.3百萬港元的可確認收益）。由於現有倉庫或和黃物流中心倉庫均無足夠倉位處理此等數量龐大的貨物，故此上述客戶將不會把貨物指派給我們，直至我們[編纂]進一步擴充倉庫為止。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最新的上市時間表，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自該等意向書確認的收益將約為26.5百萬港元。

除「未來計劃及[編纂]－實施計劃」一節所列的未來計劃外，我們的成本結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一直維持不變。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將極為受到[編纂]增加所影響。[編纂]後，一次性[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我們已取得總數約1.7百萬港元的新銀行融資，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新銀行融資乃透過(i)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的個人擔保；及(ii)亨達的公司擔保而取得。相關銀行將於[編纂]後解除上述擔保，並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該等擔保。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載於本文以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更多有關[編纂]完成後，[編纂]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性財務資料，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基於其假定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在倘若[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緊隨[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此報表根據本文件附錄一之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所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估計 [編纂][編纂]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根據[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27,606,000港元（經扣除無形資產1,265,000港元）計算。
- 估計[編纂][編纂]乃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股[編纂]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本集團產生或預計將由本集團產生及承擔的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損益扣除的[編纂]約[編纂]港元除外）。其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其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2提述之作出調整後及基於[編纂]股股份（假設重組、[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的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其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其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